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英林履行决催字[2022]第 40 号

(自然人) 姓名: 陈*星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44023*****

住所(地址):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钨连村委会乌石村

因你(单位)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,在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,在英德市波罗镇前进村委会崆口村小组圆墩子(音)擅自占用林地搭建竹棚,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英林罚决字[2021]第 257 号)。经审查,由于案件存在第三方机构(广东茂益园林有限公司)出具的鉴定意见有误的情形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英林罚决字[2021]第 257 号)。经广东茂益园林有限公司再次鉴定:该竹棚占用林地总面积 281 平方米(折 0.42 亩)未硬底化,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,林种为一般用材林、薪炭林地类为乔木林,具备林业生产条件。本机关(单位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(试行)》序号 10 的规定,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对你(单位)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(英林罚决字[2022]第 14 号),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送达你(单位),要求你(单位)1. 责令限期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林地恢复原状;2. 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罚款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壹元(3091.00 元);3. 并处以每日百分之三的滞纳金共计叁仟零玖拾壹元(3091.00 元)。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

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（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）。

联系人： 莫卫红

联系电话： 0763-2226176

单位地址： 英德市英城金子山一号路农林水大厦

